

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乐公司”）因资不抵债或明确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苏0508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美创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雅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08破3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在履职过程中，管理人查询了雅乐公司的涉诉涉执情况，通过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涉及雅乐公司的劳动仲裁情况，向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了雅乐公司的社保缴费职工名单和欠缴费情况。通过上述调查，现核实雅乐公司的职工债权为零。

职工、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15

联系人及电话：杨律师 13862303766

特此公示

